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21774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705007412
报告名称: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 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177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刚(110101500102), 王娇(11010150065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
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2177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我们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城乡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6110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9968号）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110A002549号），与《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933号）、《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6491号）、《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2307号），以及北京城乡最近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历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

经核查，我们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北京城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110ZA6110号、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9968号、致同审字（2022）110A002549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北京城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9,727.51	70,401.52	215,621.67
营业利润	-6,461.80	-7,840.44	3,772.93
利润总额	-6,161.83	-7,713.98	3,394.77
净利润	-6,012.80	-7,629.62	1,34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4.92	-7,439.95	989.01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城乡近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水平合理，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9-2021 年，北京城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应收账款	30,323,992.95		-130,353.30	30,193,639.65
其他应收款	20,320,414.52		-753,602.84	19,566,81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97,247.04	-6,997,24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97,247.04		6,997,247.04
其他综合收益	4,846,310.28		-4,846,310.2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注2)	
未分配利润	608,275,894.18		4,356,421.00	612,632,315.18
少数股东权益	97,467,250.51		-210,568.78	97,256,681.73

注1：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为6,997,247.04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2：于2019年1月1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与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之差异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63,026.65	130,353.30	2,093,379.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07,228.65	753,602.84	2,160,831.49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进行区分。	资产负债表中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影响金额 128,519,600.0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影响金额 126,535,968.47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递延收益影响金额-27,126,355.4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影响金额-25,033,636.53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影响金额-106,818,873.1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影响金额-107,398,427.23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影响金额 2,737,431.1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影响金额 3,415,284.46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影响金额 2,688,197.3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影响金额 2,480,810.83 元。 利润表中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影响金额-579,875,790.07 元;2020 年营业成本影响金额-552,450,429.65 元;2020 年销售费用影响金额 -27,425,360.42 元。

3.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5,582,825.85	35,582,82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4,666.06	7,754,666.06
租赁负债		27,828,159.79	27,828,159.7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租赁准则,报表将列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事项变更	资产负债表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26,944,659.29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20,196,551.41 元。 利润表中 2021 年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1,311,187.09 元,管理费用影响金额-1,115,403.15 元,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 90,464.20 元。

(四)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北京城乡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北京城乡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或损失情况如

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3,474.73	1,559,236.80	-592,007.50
<u>合计</u>	<u>1,263,474.73</u>	<u>1,559,236.80</u>	<u>-592,007.50</u>

(1) 应收账款减值

北京城乡根据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2019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592,007.50 元，2020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1,559,236.80 元，2021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1,263,474.73 元。

(2) 存货跌价损失

北京城乡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未发生存货减值。

(3) 商誉减值损失

北京城乡近三年未发生商誉减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城乡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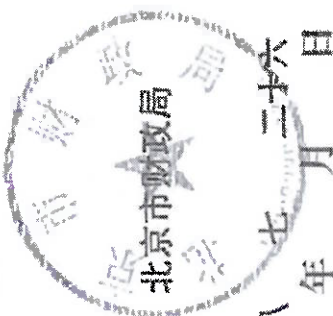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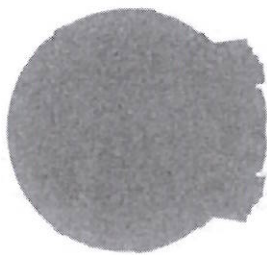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刚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2



姓名 董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602168502252051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5

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娇
Full name: 王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08
Date of birth: 1988-02-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230106198802080424
Identity card: 12301061988020804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